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概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账龄较长、确实无收回可能的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，核销金额为 0.55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/个人名称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
1	陈春香	0.01	确定无法收回
2	嵊州市全盛色丝有限公司	0.22	确定无法收回
3	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	0.22	确定无法收回
4	何建国	0.10	确定无法收回
合计		0.55	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合计 0.55 万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公司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核销应收款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更加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2、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3、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